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荣盛兴城蔚县园区招商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京津冀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园板块的战略规划，为促进荣盛蔚县产业新城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建设，充分利用园区优越条件为企业发展服务，2018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蔚县新城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绿优全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北京绿优全装”）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了《关于绿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蔚县人民政府，主要行使蔚县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

丙方：北京绿优全装，成立于2018年04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新，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3号楼4层C405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蔚县新城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北京绿优全

装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绿优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

②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办公楼和研发楼；

③投资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4.4 亿元，年纳税额约 9,000 万元。自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之日起三年内，项目经审计的落地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亩；

④项目选址：河北省蔚县经济开发区。

2、三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乙方应协助丙方办理工商登记、立项环评、工程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办理各项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完成其他配合工作。

②工程及配套设施由丙方自行组织相关资源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

③施工建设期间，甲乙双方负责协助丙方协调与当地的各种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

④甲方、乙方将对丙方项目予以重点保护，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随意对其进行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

⑤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对区域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⑥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乙方落地投资统计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票据、文件等资料。

⑦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应及时向有关单位缴纳。

⑧丙方应合法经营，规范管理，注重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保障

职工合法权益，其在蔚县区域内的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依法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害。

3、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依法供地，丙方不参加竞买或拒绝出价导致在公开出让程序中未获土地使用权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丙方承诺，项目用地应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在经营期间确需转让（含转让新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间接转让）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和乙方，确保新的受让人或承租人的经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北京绿优全装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已被北京市建委选为节能建材的代表而收录于相关的纪念邮票中。绿优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占地约 200 亩，着力于绿色建材研发和生产，总投资 4.4 亿元，计划 3 年全部达产，实现年产值 9 亿元左右。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荣盛蔚县产业新城园区招商引资取得的新成绩，优质企业北京绿优全装的入园投资将带动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入驻蔚县园区，极大提高园区内税收收入及蔚县新城公司的收入，通过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及合作伙伴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从签署到落地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绿优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